

附件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青海颢海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颢海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）的2026年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羁押室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颢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颢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

注：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